



上接12月13日本版

# 春风化雨四十载 砥砺前行更豪迈

## 改革开放40年军事法治建设40件大事回眸(下)

□ 本报记者 陈丽平  
本报特约记者 张建田

### 1998年 国防白皮书首次向外界披露我军法制建设情况

1998年7月27日,《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对外发表,首次向全世界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军事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白皮书指出,中国重视军事法制建设,把加强军事法制建设作为实现国防现代化和军队正规化的基本途径和重要保障。国家为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确立了依法治军方针,保障和推动中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沿着法制化轨道前进。

白皮书围绕国防政策、国防体制、驻军香港、国际安全合作、军控与裁军等方面,从宪法和军事法角度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我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问题。

白皮书对外公布后,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许多国外新闻媒体称赞我国在加强国防和军队法制建设方面有了可观的透明度。各国驻华武官纷纷表示愿意进一步了解我国国防和军队法制建设的情况,并加强信息交流。

### 1999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一代作战条令颁发

1999年1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合战役纲要》,陆军、海军、空军、原第二炮兵战役纲要和后勤保障纲要以及合同作战条令等13部作战条令颁发施行,标志着我军历史上第一次形成条令体系。既有战役纲要,又有战斗条令,条令体系覆盖战役战斗不同级别、不同规模及军兵种的作战行动,其中45%以上的条令是新增加的,填补了我军作战法规的部分空白。

新一代作战条令着眼于未来战争的特点和规律,重点在发展具有我军特色的战法上下功夫,在继承我军传统作战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回答了我军未来作战问题,更具有思想性、规范性和指导性以及鲜明的时代特点。

新一代作战条令,进一步完善了我军作战理论体系,全面系统地规范了战役战斗原则、方法以及后勤保障、装备保障、战时政治工作等方法和要求。

### 2000年 中央军委的立法权在国家基本法律中得以体现

2000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立法法,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中央军委、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制定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的权限作出明确规定,解决了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我国军事机关立法权问题,确立了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国家立法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对于进一步完善军事立法体制,贯彻依法治军方针,更好地发挥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起到的促进作用。

立法法规定,“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委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武警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委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作为对法律规定的补充,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的制定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的原则,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的贯彻实施,确保了宪法和法律全面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 2001年 国防教育法出台

1999年3月,经中央军委批准,军委法制局会同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育部、原总参动员部、原总政办公厅组成国防教育法起草办公室,全面启动国防教育法起草工作。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00年12月1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共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国防教育法(草案)的法律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草案进行首次审

议。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国防教育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共分6章38条。国防教育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国防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根据国防教育法的规定,同年8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定,明确每年九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全国国防教育日。

### 2002年 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健全军事法规体系的重任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坚持从严治军,健全军事法规体系,提高依法治军水平的任务,我国军事立法工作明显得到加强。全年,中央军委发布军事法规22件,包括新修订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军事训练条例》《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等。

加强涉外立法也是2002年军事立法的一个特点。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为制定和完善我国军备控制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法规制度作了大量工作,并在本年度内陆续颁布一系列法规。这些法规出台后,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好评。

### 2003年 地方和军队高等院校的军事法学教育跃上新台阶

2003年11月6日,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成立。同年12月,该中心率先在国内地方院校设立军事法专业硕士点、博士点,形成了军事法理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刑法与军事审判学、战争法学、国防动员法学等研究方向,此举对军事法学以及整个法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法学院,西北

### 2004年 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出台

2004年8月1日,由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发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52条。

这次修订《条例》的指导思想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有利于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有利于激发军人献身精神的原则;坚持对军队的改革和建设,巩固和加强国防,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的原则;坚持对军人的抚恤优待优于一般社会成员的原则;坚持国家抚恤优待为主,社

### 2005年 军事立法为军队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提供法律保障

2005年8月18日至25日,中国和俄罗斯两国军队举行历史上首次联合军事演习。为保证这次演习的顺利进行,中俄两国国防部经过反复研究和磋商,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期间其部队临时处于对方领土的地位的协定》,该协定由序言和24条正文组成。

位的协定》。

2007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表决,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期间其部队临时处于对方领土的地位的协定》,该协定由序言和24条正文组成。



(资料图片)

这是中国首次就军事演习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有利于促进中俄两军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深化两国政治互

### 2012年 习近平主席强调依法治军是强军之基 军风焕然一新

2012年12月,习近平主席在兰州军区调研时,首次强调国防和军队建设必须坚持“三个牢记”,将依法治军从从严治军提升到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时代高度,确立了军事法治建设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基础地位,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提供了基本遵循。

同年11月,原四总部组成联合考察组,依据《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等训练法规,对全军数十个师旅级单位履行训练职责、落实训练法

规、完成训练任务等情况进行考评。

同年12月18日,中央军委印发《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全军各级随即制定一系列改进作风的规章制度。从12月以来,原四总部及二级部召开的会议同比减少。总部工作组对23个旅团级单位开展问卷调查,96%的士官认为本单位士官选取很公正或比较公正,90%的官兵认为部队风气明显好转。

### 2013年 军队审计监督力度空前加大

为了适应党的十八大以来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积极推动军队审计改革创新。2013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军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重要遵循。

全军和武警部队各级党委和审计部门加大对重点财经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力度,强化惩戒问责,在规范军事经济秩序、提高军事资源效益、促进部队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挥了特殊保障作用。全军

军以上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军委、总部的文件要求,共制定、修订审计法规制度和措施、办法160余件;对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免征求上级审计部门意见作出明确规定,为加强审计业务领导提供了重要抓手。

全年全军和武警部队查出一些违规问题,向纪检司法部门移交26起严重违法违纪线索,1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效地发挥了震慑、督察和执法作用,促进部队管理特别是财经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力地配合了军队反腐倡廉工作。

### 2014年 全军坚持依法治训从严治训展现新气象

2014年3月,中央军委颁发《关于提高军事训练实战化水平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系统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提高军事训练实战化水平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措施要求,为全军和武警部队从实战需要出发依法从严治训提供了重要依据。

全年,全军和武警部队以《意见》和《军事训练条例》为依据,以军事斗争准备为龙头,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标准,强化实战化训

练理念,创新实战化训练模式,坚持依法治训从严治训,把法治教育训练纳入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开创了实战训练的新局面。

《意见》要求,全军建立军事训练监察制度,开展军事训练监察工作。总部成立全军军事训练监察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和部队训练监察组、院校教育监察组,各军区、各军兵种、武警部队参照总部模式设置相应组织机构,坚持打仿标准、坚持依法监察、坚持突出重点、坚持客观公正、坚持纪训并举。

### 2015年 中央军委首次印发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决定

2015年2月21日,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我军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军事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

《决定》对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主席依法治军从严治军重要论述,加强军队法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全军用强军目标引领军事法治建设,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形成党委依法决

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

《决定》号召,全军官兵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勇敢担当起新一代革命军人的历史使命,积极投身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伟大实践,自觉崇尚法治、建设法治、厉行法治,努力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 2016年 军事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6年军事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正式脱离自1957年6月17日起在军队政治机关编制序列设置并接受政治部领导的体制,改由新设立的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统一领导。

2016年2月,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和基层军事法院正式组建成立。这次改革最显著的特点是军事审判和检察工作依法直接接受上级业务部门领导、指导和监督,人员管理方式也作出相应调整。通过改革,使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由过去主要按军兵种和武警系统设

置调整为按区域化设置,统一管辖区域内的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的司法案件。

同年5月10日,全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调整组建大会在北京召开。解放军军事法院体制重大变化后,新的军事法院层级分设三级,军事检察院的层级也对应分设三级。

新的军事司法体制编制正式运行之后,各级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紧紧围绕服务强军目标,依法维护国防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部队安全稳定和社会和谐。

### 2017年 全军聚焦备战打仗 实战化军事训练依法强力推进

2017年,全军实战化军事训练依法有序推进,各部队紧紧围绕中央军委《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暂行规定》等法规,对落实实战化军事训练提出刚性措施,作出硬性规定。全军上下将贯彻落实《规定》要求转化为推动实战训练的思路举措和练兵备战的自觉行动,确保规定落实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2017年3月,军委训练管理部、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对违反军事训练制度规定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在收集《关于对28起违反军事训练制度规定问题的通报》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对57个单位、99名干部进

行严肃追责的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其中包括军级单位甚至副战区级单位。同年12月29日,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试行)》发布,共11章77条,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军事司法监督工作最大的亮点是:全军和武警部队在消除和平积弊,聚焦强军目标练兵备战,锲而不舍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过程中,坚持以法治思维破解军事训练难题,以法治方式保障实战化训练效果,使军事司法监督工作真正成化为新形势下促进我军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有效保障。